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7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鉴于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加大，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8,094,623.06 元。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896,678.9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1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39,419,29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809,876.9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3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896,678.9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14,862,476.5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含税）为 30,809,876.9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型机械行业，重型机械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各类技术装备的制造业，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工业化水平与

经济科技综合实力的标志，也是关系国家、民族长远利益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重型机械行业的产品大多为重大技术装备，通过为下游工业部门提供各类技术装备，带动和提高下游行业技术水平，具有行业关联度高，技术带动力度大等特点，是工业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环节，通常被称为“工业的母机”和工业化建设的“发动机”。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国家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要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提升制造业水平，发展新兴产业。公司未来将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机遇。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当前，整个重型机械行业正面临着发展工业互联网，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的关键阶段。为巩固和提升公司打造高端制造企业的“硬科技”综合实力，确保经营规模和效益的持续增长，需要公司保持发展定力，聚焦先进装备制造主业，通过加大资本投入并辅以充足的现金流，持续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强化市场开发能力，持续强化核心制造能力，持续强化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强化产业化和工程化能力，构建核心人才队伍，以应对市场与产业的变化与革新。

同时，2020年初，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公司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从目前看对公司总体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大。但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加速蔓延和扩散，已对全球经济造成冲击，后续影响难以判断。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须留存部分收益，积极做好各项应对。

（三）公司留存收益着眼于提高投资者长期回报

近年来，公司集中发力并推进装备制造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高新技术（JM 融合）三大领域，公司须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及配置安排，保证“5+1”产业板块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基于此，为满足公司技术创新投入、已规划项目建设、对外合资合作、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的资金需求，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公司提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同时为应对公司所属行业的波动性，留存收益既可提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